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中簡附民字第38號

原告 洪民元

被告 廖冠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57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，故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且尚未上訴，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不能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- 四、經查，被告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判決在案，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乙份附卷可稽。而原告係於114年2月19日向本院提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證。原告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刑事案件已經簡易判決處刑而終結，其案件之繫屬已不存在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依照上述說明，本件原告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於上開刑事簡易程序終結後，顯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如仍

01 欲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為之，附此敘
02 明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2 書記官 黃詩涵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4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